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証凱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7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証凱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証凱為告訴人張加明之子。告訴人因銀行信用問題，自不詳之日起徵得被告同意使用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作為經營生意所使用之匯、收款帳戶。詎被告明知A帳戶內款項為告訴人所有供經營生意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日上午9時3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之臺中公園路郵局（下稱本案郵局），自A帳戶臨櫃轉匯新臺幣（下同）167萬1,292元（下稱本案存款）至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予以侵占入己，經告訴人索要均不予歸還。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

01 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  
02 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  
03 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  
04 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  
05 決先例意旨參照）。

0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一)被告於警詢時  
07 之供述、(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三)存款執  
08 據、(四)A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五)A帳戶之交易明細為  
09 其主要論據。

10 四、經查：

11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將其父即告訴人存至A帳戶之本案存  
12 款臨櫃轉匯至B帳戶，且至今仍未應告訴人之要求返還等  
13 情，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  
14 證述相符，且有A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交易明細、個人戶  
15 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  
16 定。

17 (二)惟刑法上所謂侵占罪，以被侵占之物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  
18 因在其持有中者為限，否則不能成立侵占罪（最高法院52年  
19 台上字第141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持有，重  
20 在對物之事實上支配關係，而存戶與金融機構間係屬民法上  
21 消費寄託關係，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74條之規  
22 定，存戶將現金款項存入其在金融機構內所申設之帳戶後，  
23 該現金款項之所有權即因而移轉於金融機構，並與金融機構  
24 內其他現金資產混同，存戶對金融機構僅係取得與其存入金  
25 額同等款項之返還請求權，故存戶對於其帳戶內之款項並不  
26 具有事實上之持有支配關係。

2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本案侵占罪嫌，其侵占之客體無非係原  
28 存入A帳戶內之本案存款，然揆諸前開說明，該存款乃金融  
29 機構依與存戶間消費寄託契約關係所保管之寄託物，且在存  
30 至A帳戶後，本案存款之所有權即已移轉予中華郵政公司，  
31 即便被告確為A帳戶之申辦名義人，其對本案存款所享有

01 者，亦僅請求中華郵政公司返還同額款項之權利，對本案存款  
02 款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持有支配關係，自無所謂將持有他人之  
03 物變易持有為所有可言。再且，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原係  
04 證稱：因我銀行信用不好，所以才使用被告的A帳戶作為公  
05 司款項帳戶，有經過被告同意，是被告本人申辦給我使用的  
06 等語（偵卷第18頁）；嗣於偵查中則證稱：被告說要做信  
07 用，請我將公司工程款存至他的帳戶，我如果每月需要用  
08 錢，可以向被告拿存摺、提款卡領款後再還他等語（偵卷第  
09 35頁），就其之所以會將款項存至A帳戶之原因，前後所述  
10 顯有不一，證述之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實屬有疑，且卷內  
11 並無客觀證據可證被告確曾同意告訴人使用A帳戶，或曾受  
12 告訴人所託保管本案存款，尚難僅憑告訴人將本案存款存至  
13 A帳戶之事實，即認被告對此存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則  
14 被告前往本案郵局臨櫃辦理匯款，藉由行員之操作將本案存  
15 款匯至B帳戶，所為尚與侵占罪之構成要件不符，無從以該  
16 罪相繩。

17 (四)從而，被告雖就其將告訴人存至A帳戶之本案存款臨櫃轉匯  
18 至B帳戶等事實供認不諱，並先後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為認  
19 罪之意思表示，惟其所為既與侵占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僅屬  
20 可否依民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返還本案存款之問題，自不  
21 得遽以侵占罪論處。

22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前開證據，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23 證明，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即不能證明被告  
24 犯罪，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許景睿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  
30 法官 鮑慧忠  
31 法官 許淞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檢察官得上訴，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5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被告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林怡吟